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875号

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资产收购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:

今日,你公司公告称,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锦泰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股权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另外,公司至今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,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。现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 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做好以下工作。

- 一、你公司此次资产收购事项,目前处于筹划阶段,尚未签订正式协议,收购资金也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,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请你公司尽快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,开展尽职调查,全面评估风险,充分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,包括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公司是否具备现金支付能力等。请公司充分提示本次资产收购存在的风险,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- 二、请你公司严格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 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合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,并及时披露进展及存在的相关风险。

三、目前,你公司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。若你公司未能在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,或披露的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勤勉尽责,尽快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,同时充分披露存在的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。

上述事项是对上市公司股价及投资者预期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妥善处理,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